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泉銅

被告 易付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溫義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4,64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易付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易付通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日向原告申貸「央行小規模營業人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移送中小企業信用

01 保證基金保證10成，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  
02 年7月1日止，償還方式為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  
03 息，並約定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7月1  
05 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浮  
06 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為2.723%），倘未按期攤還本息，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8 按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並有簽立借據為證。詎被告易  
09 付通公司自113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  
10 金35萬4,644元暨利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  
11 及第2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12 且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等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  
1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6 書狀答辯或聲明。

17 四、法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  
19 保證書、同意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  
20 全部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籍  
21 謄本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而被告等已於相  
2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3 書狀作何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4 定，視同自認，綜上，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事實。從而，原  
25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吳金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7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李崇文